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[2018]5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遊选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,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,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将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2018年4月9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(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,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)队伍的建设,选拔具有高水平、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,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,现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重新修订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学科、专业研究生导师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

- (一)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遵纪守法;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,熟悉国家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;责任心强,作风正派,治学严谨,能够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。
- (二)校内申请人(含校本部及附属医院,下同)申报导师,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2019 年之后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 格者,将不能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。
 - (三) 具备高级职称, 且年度业绩考核合格。
- 1. 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,一般应为正高级职称。副高级职称者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(1) 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; (2) 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,或国家各部委项目。

2. 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,须担任正高级职称,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。

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者,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,且符合以下 4 条中的 2 条以上: (1)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(限主持人); (2)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,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; (3) 近 5 年出版全国统编教材(副主编以上,限普招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); (4)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、省管优秀专家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等。

- (四)有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;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及丰富的教学、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。
- (五)至少讲授一门本学科、专业的硕士(博士)研究生必修课,或与专业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,或反映本学科前沿发展成就的研究生课程。
- (六)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,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 科学研究。
- (七)参加过研究生指导小组,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。其中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,须指导过5届以上硕士研究生;作为导师组成员,参与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顺利毕业生;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过学术、纪律等方面的处分。

- (八)年龄在56周岁以下(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),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 - (九)近5年无教学、医疗责任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。
- (十)研究生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合理,人数不超过4人(含主导师)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业绩条件

- (一)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,以下四条中的1、2条必须 具备,并具备3、4条中的一条。
- 1. 科研项目与经费: 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(负责人), 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(基础类专业 4 万元以上, 临床类专业 2 万元以上, 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 1 万元以上, 含纵向、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)。
- 2. 学术论文: 近 5 年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(不含综述)6 篇以上。其中在中文核心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,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- 3. 科研成果: 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(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,省部级二等奖前7 名,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、二等奖前3名)。

- 4. 学术著作与教材: 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(副主编以上),或全国统编教材(编委以上)。
- (二)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,以下四条中的 1、2条必须 具备,并具备 3、4条中的一条。
- 1. 科研项目与经费: 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(限负责人), 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(基础类专业 30 万元以上, 临床类专业 10 万元以上, 含纵向、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)。
- 2. 学术论文: 近 5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, 或在 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,或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,或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3. 0 的被 SCI 收录的文章 1 篇。已为 博士生导师在我校重新遴选的,可适当放宽论文标准。
- 3. 科研成果: 近 5 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(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,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,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,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)。
- 4. 学术著作: 近 5 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多个单位参编的协编教材(限主编),或全国统编教材(副主编以上)。

第五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历、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,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(第一负责人,不含子课题),科研经费在15万元以上,且具 备本条例第三条(一)、(二)、(八)、(九)者,可直接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第六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,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(第一负责人,不含子课题),单项课题科研经费在50万元以上,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(一)、(二)、(八)、(九)者,可直接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第七条 申请人为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"万人计划"领军人才、国家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等本领域知名专家,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(一)、(九)者,可直接申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批程序

- (一)符合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,由本人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》,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- (二)所属学科和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,并签署审核、推荐意见。其中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须由科学技术处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 - (三)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。
- (四)校学位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无记名投票表决,通过后确定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,申报工作于 当年 3-4 月进行。由学位分委员会对新增列导师进行资格审查, 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批,同时根据导师考核结果对原有导师进行资格复审。

第十条 为进一步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,扩大学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,鼓励相关学科、专业与具备条件的校外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,聘任校外研究生导师(简称校外导师)。 鼓励不具备学位授权的学科、专业有条件的教师,积极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(简称外校导师)。

(一)校外导师的遴选

- 1. 校外导师的任职条件,参照本条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执行。
- 2. 申请者本人须提出申请,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》,并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单位情况、本人的业务情况、招生情况(时间、名额、层次)、培养计划(研究方向、课程设置、就业去向)等材料。
- 3. 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单位名义向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 提交申请材料。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,最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。经校学位委员 会表决通过后,颁发"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书", 办理聘任手续。

(二)外校导师的申报

1. 申报外校导师者, 须参照相关单位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。

2. 申报人须向相关单位提交申请材料,并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统一出具推荐函。

第十一条 因个人学科、专业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改变招生学科、专业的导师,须按照遴选研究生导师条件和程序,重新进行申报和遴选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,由校学位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